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四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，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9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《授权委托书》见附件一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事项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内容	备注(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)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3.00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4.00	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5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6.00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
2、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公告。其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- 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-2022 年 5 月 20 日（9:30-11:30,13:00-15:00）

2、登记办法：

(1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采取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5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

现场登记地点：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

信函送达地址：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证券办，邮编：264004，信函请注明“瑞康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6737695

传真号码：0535-6737695

电子邮箱：stock@realcan.cn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(一) 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589
- 2、投票简称：瑞康投票

3、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6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:00。

7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8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（二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秀婷

联系电话：0535-6737695

传真号码：0535-6737695

联系地址：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证券办

3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。

4、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- 特此公告！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一：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公司）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，表决意见如下：

议案 编码	议案内容	备注（对 该列打勾 的项目可 以投票）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100	总议案：代表以下全部议案	√			
1.00	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			
3.00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5.00	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时间：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注：1、股东请在选项中打“√”，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；

2、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
3、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，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4、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，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